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郁自然资听告字〔2024〕第46号

听证告知书

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新和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7660公顷（其中林地0.766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

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方案和被征地农民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关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联系(电话733065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郁南县2024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 2、关于郁南县2024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1

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需征收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新和经济合作社位于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的集体土地面积 0.7660 公顷（其中林地 0.766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郁府办〔2024〕12 号）和《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郁府办〔2024〕1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新和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新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 0.7660 公顷（其中林地 0.7660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耕地、园地、草地、其他农用地（除养殖水面）75.75 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 30.30 万元/公顷；青苗果树、拆迁补偿按郁府办〔2024〕12 号文和郁府办〔2024〕13 号文执行。

四、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征地面积 15%划留给被征地村集体，作为征地农民发展生产用地。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2

关于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云浮市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76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90.9600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86.7759 万元。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8 月 27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新和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大湾镇人民政府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郁自然资听告字(2024)第46号	傅锦勇、姚若灏	2024年8月9日		直接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郁自然资听告字〔2024〕第46号）收悉。郁南县2024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新和经济合作社位于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的集体土地面积0.7660公顷，农用地面积0.7660公顷（其中林地0.7660公顷）。

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园地、草地、养殖水面、其他农用地（除养殖水面）、建设用地每公顷75.75万元（土地补偿费每公顷30.30万元，安置补助费每公顷45.45万元）、林地、未利用地每公顷30.30万元（土地补偿费每公顷12.12万元，安置补助费每公顷18.18万元）。涉及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
新和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人代表：李锦汉

2024年8月29日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郁自然资听告字〔2024〕第47号

听证告知书

郁南县大湾镇耒葛村高壹、高贰、耒贡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5.2980公顷（其中耕地0.5782公顷、园地0.7060公顷、林地3.7388公顷、草地0.2736公顷、其他农用地（除养殖水面）0.001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发〔2007〕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方案和被征地农民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关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联系(电话733065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 2、关于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1

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需征收郁南县大湾镇耆葛村高壹、高貳、耆贡经济合作社位于郁南县大湾镇耆葛村的集体土地面积 5.2980 公顷（其中耕地 0.5782 公顷、园地 0.7060 公顷、林地 3.7388 公顷、草地 0.2736 公顷、其他农用地（除养殖水面）0.001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郁府办〔2024〕12 号）和《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郁府办〔2024〕1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郁南县大湾镇耆葛村高壹、高貳、耆贡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郁南县大湾镇耆葛村高壹、高貳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3.0670 公顷（林地 3.0670 公顷）；郁南县大湾镇耆葛村耆贡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 2.2310 公顷（耕地 0.5782 公顷、园地 0.7060 公顷、林地 0.6718 公顷、草地 0.2736 公顷、其他农用地（除养殖水面）0.0014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耕地、园地、草地、其他农用地（除养殖水面）75.75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 30.30 万元/公顷；青苗果树、拆迁补偿按郁府办〔2024〕12号文和郁府办〔2024〕13号文执行。

四、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征地面积 15%划留给被征地村集体，作为征地农民发展生产用地。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2

关于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云浮市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76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90.9600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86.7759 万元。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8 月 27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郁南县大湾镇替葛村高壹、高贰、替贡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送达地点	大湾镇人民政府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郁自然资听告字(2024)第47号	傅锦勇、姚若灏	2024年8月29日		直接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郁自然资听告字〔2024〕第47号）收悉。郁南县2024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郁南县大湾镇菴葛村高壹、高贰、菴贡经济合作社位于郁南县大湾镇菴葛村的集体土地面积5.2980公顷，其中农用地5.2980公顷（其中耕地0.5782公顷、园地0.7060公顷、林地3.7388公顷、草地0.2736公顷、其他农用地（除养殖水面）0.0014公顷）。其中郁南县大湾镇菴葛村高壹、高贰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3.0670公顷（林地3.0670公顷），菴葛村菴贡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2.2310公顷（耕地0.5782公顷、园地0.7060公顷、林地0.6718公顷、草地0.2736公顷、其他农用地（除养殖水面）0.0014公顷）

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园地、草地、养殖水面、其他农用地（除养殖水面）、建设用地每公顷75.75万元（土地补偿费每公顷30.30万元，安置补助费每公顷45.45万元）、林地、未利用地每公顷30.30万元（土地补偿费每公顷12.12万元，安置补助费每公顷18.18万元）。涉及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郁南县大湾镇
菴葛村高壹
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人代表：李少文

郁南县大湾镇
菴葛村高贰
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人代表：李炳辉

郁南县大湾镇
菴葛村菴贡
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人代表：李林峰

2024年8月29日